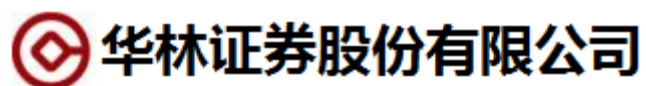




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 01048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                    |
|------|--------------------|
| 黑体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直接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

# 目 录

|                                                                            |           |
|----------------------------------------------------------------------------|-----------|
| <b>1.关于经营的合规性 .....</b>                                                    | <b>4</b>  |
| 一、结合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事项，充分论证其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 4         |
|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风险 .....                               | 9         |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 9         |
| <b>2.关于毛利率 .....</b>                                                       | <b>11</b> |
|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原有产品，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相关的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毛利率变化、调价情况。 .....     | 11        |
| 二、结合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及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 | 17        |
| 三、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                             | 33        |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 36        |

## 1. 关于经营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事项，充分论证其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事项，充分论证其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公司名称 | 处罚部门      | 原因                                                                                 | 处罚决定       | 是否披露 |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2021年 | 发行人  | 中山港海关     |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错将货物申报总价币种由港元写成美元，导致报关单价格申报不实                                             | 罚款 2.67 万元 | 已披露  | 不构成          |
| 2020年 | 昆山中荣 |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 厂房内两处安全出口堆放货物，堵塞安全出口                                                               | 罚款 3 万元    | 已披露  | 不构成          |
|       |      |           | 1 处安全出口标志未处于工作状态，经湿式报警阀放水测试，水利警铃及压力开关并未动作，1 处防火门损坏，共三类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罚款 3 万元    | 已披露  |              |
|       | 发行人  | 中山港海关     | 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错将申报单价小数点位置写错，导致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                                                | 罚款 0.42 万元 | 已披露  | 不构成          |
| 2019年 | 发行人  | 中山市市场监管局  |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由于管理疏忽，发行人存在 8 台在用叉车未经定期检验、2 台叉车未经检验合格投入使用及员工私自伪造 7 台叉车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 | 罚款 10 万元   | 已披露  | 不构成          |

|  |      |          |                                                                             |             |     |     |
|--|------|----------|-----------------------------------------------------------------------------|-------------|-----|-----|
|  | 昆山中荣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 昆山中荣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场所管理不规范，未对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及转移废活性炭时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罚款共计15.10万元 | 已披露 | 不构成 |
|--|------|----------|-----------------------------------------------------------------------------|-------------|-----|-----|

## （二）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主要原因包括：

### 1、多地新建厂房，新员工较多，对生产流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规操作熟悉程度较低

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生产环节较多，生产规模较大，拥有中山、天津、昆山和沈阳四个主要的生产基地，员工人数超过 3,000 人。发行人虽然建立并健全了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但由于中山、天津、昆山等生产基地内陆续新建厂房和生产线，引入较多新员工。因此，部分员工对生产流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规制度等知识掌握不充分、合规操作熟悉程度较低，从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随着发行人工厂逐渐成熟运营，发行人持续深化对员工合规方面的培训，员工对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的掌握程度提升，发行人经营中的合规风险可有效规避。

### 2、公司合规建设有所欠缺，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员工操作不规范的行为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但在事先预防、事后监察方面未能严格落实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员工操作不规范的问题，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初合规建设有所欠缺。例如，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叉车定期检验的操作要求，但在员工未及时执行年度检验时，缺乏及时的监督、检查，导致公司在市场监管局例行检查时受到处罚。又如，个别员工将货物临时堆放在安全出口，但消防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纠正，导致公司在消防检查时受到处罚。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员工合规意识教育，并深化合规操作培训，建立健全了事前预防及事后监察机制，避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 3、公司业务规模大，前期手工数据处理中出现操作失误，已购建信息系

## 统进行完善

发行人的部分数据处理流程如海关数据填报等，原依靠人工完成，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操作的制度和流程，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系统化培训，并设置了复核岗位，但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单据数量较大，未能避免发生操作失误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已购建系统自动导出或引用数据，对手工流程进行替代，可有效规避操作失误。

### **4、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及时进行整改，除报关业务出现两次操作失误外，不存在被同一监管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纸制印刷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兼具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业务，并且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综合性较强，因此公司经营涉及的监管部门较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较为复杂。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机关分属消防、市场监管、环保、海关等不同部门，处罚发生后，公司均及时进行整改，除报关业务受到数据量较大的影响出现了两次操作失误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同一监管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主要与公司经营扩张过程中新员工多，合规作业熟练度不足，合规建设有所欠缺，以及员工操作失误有关。除报关业务受到数据量较大的影响出现了两次操作失误外，发行人不存在多次受到同一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后均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内控流程，有效避免合规风险。

### **（三）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自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相关问题主动做出整改，就上述行政处罚发生的原因和相关责任情况及时进行了分析、总结和自查。

相关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均及时进行整改，主动对是否对环境、安全生产造成危害进行评估，消除不利影响，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完成。同时，为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陆续采取了一系列整改优化措施，进一步制定完善了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各项内控规范性文件，逐步完善了安全、环保、海关等

内控措施，并对内控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除报关业务出现了两次操作失误外，不存在被同一监管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有效。

#### **（四）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互联网公开渠道的信息，除上述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随着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工厂成熟运营、员工熟练度提升、信息系统的投入运营，相关风险可有效规避。并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针对消防、安全生产、海关及环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

经整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立了《动火作业管理程序》《消防器材操作指引》《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程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事故管理程序》《突发事件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厂环境保护政策》《特种设备管理规程》《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程序》《化学品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化学品泄露应急控制程序》《废气管理程序》《废

水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发行人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各环节，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良好。

### **3、发行人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

发行人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实施检查。检查工作由发行人的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不定期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海关报关等方面，并根据检查情况提供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以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

### **4、发行人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1）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内控意识和技能**

发行人通过定期对员工进行制度及业务方面的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督促员工遵守消防、安全生产、海关、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操作，不断提高内控意识和技能，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

#### **（2）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管控**

发行人不断完善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环境应急预案，由内部监督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生产、海关、环保等方面工作的监督管控，通过内部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管控。

#### **（3）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强化内部控制**

发行人通过寻求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合作，协助发行人完成消防检查、进出口报关、环保监测及废物处理等日常事务，通过外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能力加强对发行人在消防、海关、环保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落实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内控流程，减少合规风险。

#### **（4）加强内控评价，不断提高内控水平**

发行人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内部实际情况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不断健全、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内控水平。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90号、天健审[2021]7-134号、天健审[2022]7-23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风险，具体如下：

### **“十一、生产经营合法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消防、环保、安全生产、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主要与公司经营扩张过程中新员工多，合规作业熟练度不足，合规建设有所欠缺，以及员工操作失误有关，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制定完善了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各项内控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员工不断加入，国家政策、法规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仍面临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阅主管部门向发行人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取得发行人

出具的书面确认。

3、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进行搜索，查询发行人的处罚情况。

4、查阅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核查相关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以及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原因披露完整，发行人已针对受到的行政处罚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进一步制定完善了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各项内控规范性文件，逐步完善了各类内控措施，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风险。

## 2.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0%、24.41%、23.16%，同时，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8.57%、66.39%和 66.24%，其中，纸张成本为最主要直接成本。（2）针对原有产品，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2021 年，在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截至年末公司完成了调价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达 59.65%。（3）2022 年 1-6 月，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降或基本维持稳定。（4）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并更新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原有产品，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相关的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毛利率变化、调价情况。（2）结合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及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3）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原有产品，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相关的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毛利率变化、调价情况。**

公司的调价机制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定期调整，即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公开平台的纸张市场价格联动，定期按照最新的纸张市场价格计算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第二种是阈值调整，即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具体比例，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并约定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的承担比例；第三种是协商调整，即合同约定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价格，但未明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比例以及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形。

###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调价机制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与不同客户适用不同的调价机制，调价机制确定后双方共同遵守。部分客户存在不同的产品类型采用不同的调价机制或调价政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交易主体中，存在第一种调价机制的有 2 家客户，存在第二种调价机制的有 2 家客户，存在第三种调价机制的有 4 家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受调价机制的影响较小，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基本稳定。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宝洁  | 53,448.60 | 47,581.07 | 48,476.26 |
| 好丽友 | 17,459.57 | 13,865.05 | 13,678.18 |
| 高露洁 | 13,350.28 | 11,381.95 | 7,102.88  |
| 玛氏  | 11,956.42 | 12,276.71 | 11,781.09 |
| 亿滋  | 11,529.82 | 9,253.52  | 9,598.34  |
| 飞利浦 | 7,843.71  | 7,375.88  | 9,680.60  |
| 诺兰特 | 3,495.62  | 11,782.32 | 6,151.77  |

### （二）针对原有产品，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相关的具体销售情况及相关毛利率变化、调价情况

#### 1、整体调价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时的产品价格调整仅针对原有的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纸价总体较上年上涨，价格调整体现为上调。2020 年和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变动时，上述三种调价方式调价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调价类型 | 是否完成调价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收入      | 占比 | 调价幅度 | 毛利率变动 | 收入      | 占比 | 调价幅度 | 毛利率变动 |

|        |       |            |        |      |       |           |        |      |       |
|--------|-------|------------|--------|------|-------|-----------|--------|------|-------|
| 第一种    | 完成调价  | 25,296.85  | 69.49  | 6.88 | 0.99  | 8,561.17  | 32.14  | 3.07 | -0.12 |
|        | 未完成调价 | 11,104.26  | 30.51  | /    | -4.17 | 18,078.12 | 67.86  | /    | -1.08 |
|        | 小计    | 36,401.10  | 100.00 | /    | -0.59 | 26,639.29 | 100.00 | /    | -0.77 |
| 第二种    | 完成调价  | 8,803.89   | 60.00  | 6.53 | 0.39  | 4,179.89  | 32.62  | 5.91 | -0.46 |
|        | 未完成调价 | 5,870.31   | 40.00  | /    | -4.23 | 8,633.57  | 67.38  | /    | -2.46 |
|        | 小计    | 14,674.20  | 100.00 | /    | -1.46 | 12,813.45 | 100.00 | /    | -1.81 |
| 第三种    | 完成调价  | 32,074.23  | 53.57  | 6.32 | 1.08  | 9,985.43  | 20.93  | 3.39 | -0.30 |
|        | 未完成调价 | 27,795.29  | 46.43  | /    | -3.38 | 37,722.76 | 79.07  | /    | -2.08 |
|        | 小计    | 59,869.52  | 100.00 | /    | -0.99 | 47,708.19 | 100.00 | /    | -1.94 |
| 原有产品合计 | 完成调价  | 66,174.97  | 59.65  | 6.56 | 0.96  | 22,726.49 | 26.07  | 3.73 | -0.26 |
|        | 未完成调价 | 44,769.85  | 40.35  | /    | -3.69 | 64,434.44 | 73.93  | /    | -1.85 |
|        | 小计    | 110,944.82 | 100.00 | 6.56 | -0.92 | 87,160.93 | 100.00 | 3.73 | -1.44 |

注：1、价格上涨的收入占比指当期原有产品中价格上涨的收入占当期原有产品全部收入的比例；

2、平均价格涨幅指当期价格上涨的原有产品价格增长幅度的加权平均值；

3、毛利率变动指该调价机制下对应原有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加权平均值，毛利率变动=当期毛利率-上一期毛利率；

4、出于报告期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可比性的考虑，上述毛利率不考虑当期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化，不同调价机制下完成调价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及调价幅度存在差异，同时受到价格调整情况等因素影响，原有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也不同。具体如下：

### **(1) 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

从价格调整机制来看，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第一种即定期调整调价机制下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平均占比最高，原因是第一种调价机制定期回顾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不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限制，因此总体而言第一种调价机制能够最为及时地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变动。

从报告期各期来看，2020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但完成价格上调的原有产品收入仅占原有产品总收入的 26.07%，其原因在于 2020 年纸张的价格上涨开始于 7 月，并且在第四季度涨幅较大。由于大部分客户价格调整周期超过 1 个季度，因此截至 2020 年末大部分产品尚未完成价格调整。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完成价格上调的原有产品收入占原有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为 59.65%，主要是因为纸张价格的快速上涨开始于 2020 年下半年，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大部分原有产品已完成了价格调整。

## （2）完成调价产品的调价幅度

报告期内，三种调价机制的调整幅度受到原材料价格增长速度、幅度、不同客户或产品收入占比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各期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主要纸张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白板纸价格变动率      | 16.11% | 7.90%  |
| 白卡纸价格变动率      | 14.47% | 5.93%  |
| 纸张价格平均变动率     | 15.49% | 7.22%  |
| 测算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 6.47%  | 3.04%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1.04% | 22.31% |
| 测算的产品价格变动率    | 5.34%  | 2.49%  |
| 完成调价产品实际价格变动率 | 6.56%  | 3.73%  |

注：1、纸张价格平均变动率为白板纸和白卡纸价格变动率的加权平均值；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根据纸张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和纸张价格平均变动率计算；

3、产品价格变动率为当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时，假设保持原有毛利金额不变，产品价格测算出的理论变动率。

报告期，各类调价机制下已完成调整的产品价格调整的幅度与测算的产品价格变动率基本一致，即完成价格调整的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大体上可以覆盖纸张价格变化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使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该部分产品的毛利影响较小。

## （3）原有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从报告期各期来看，2020 年原有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1.44 个百分点，2021 年原有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0.92 个百分点，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原有产品完成价格调整的比例低于 2021 年所致。

报告期内，第一种即定期调整调价机制下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最小，主要是因为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第一种调价机制下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平均占比最高，第一种调价机制能够最为及时地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小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2、主要客户调价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同调价方式对应的调价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调价类型 | 是否完成调价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
|      |        | 占比      | 调价幅度  | 毛利率变动  | 占比      | 调价幅度  | 毛利率变动  |
| 第一种  | 完成调价   | 69.63%  | 6.88% | 1.59%  | 32.20%  | 1.03% | -0.20% |
|      | 未完成调价  | 30.37%  |       | -3.49% | 67.80%  |       | -1.35% |
|      | 小计     | 100.00% |       | 0.05%  | 100.00% |       | -0.98% |
| 第二种  | 完成调价   | 61.03%  | 4.78% | -1.26% | 28.79%  | 4.36% | -2.51% |
|      | 未完成调价  | 38.97%  |       | -7.65% | 71.21%  |       | -4.09% |
|      | 小计     | 100.00% |       | -3.75% | 100.00% |       | -3.66% |
| 第三种  | 完成调价   | 63.60%  | 5.89% | -0.28% | 7.63%   | 2.79% | 1.85%  |
|      | 未完成调价  | 36.40%  |       | -6.88% | 92.37%  |       | -4.78% |
|      | 小计     | 100.00% |       | -2.68% | 100.00% |       | -4.27% |
| 合计   | 完成调价   | 66.73%  | 6.36% | 0.73%  | 23.26%  | 3.26% | -0.44% |
|      | 未完成调价  | 33.27%  |       | -5.22% | 76.74%  |       | -3.14% |
|      | 小计     | 100.00% |       | -1.25% | 100.00% |       | -2.51% |

注：1、价格上涨的收入占比指当期原有产品中价格上涨的收入占当期原有产品全部收入的比例；

2、平均价格涨幅指当期价格上涨的原有产品价格增长幅度的加权平均值；

3、毛利率变动指该调价机制下所有原有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加权平均值；出于报告期各期成

本及毛利率可比性的考虑，上述毛利率不考虑当期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受到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周期、下游客户采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三种价格调整机制对应的价格调整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有所不同。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纸张，并且产品价格调整基本上是基于纸张价格的波动，因此，在纸张价格变动时，不同的客户价格调整情况存在一定的共性。具体如下：

**（1）从同一客户来看，调价机制能显著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完成调价产品的毛利率小幅上升，部分客户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到调价参考的纸价变动与公司实际纸张采购价格变动存在差异等原因的影响。但对于同一个客户而言，完成调价产品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影响的幅度显著小于未完成调价的产品，即便部分客户完成调价产品的毛利率仍有所下降，但其降幅明显低于未完成调价产品的毛利率降幅。因此，公司调价机制能显著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2）从不同调价类型客户看，第一种调价机制下的客户，完成调价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

第一种调价机制下的客户，2020年和2021年完成调价产品收入占原有产品总收入比例的平均值相对较高，其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小，其原因为第一种调价机制定期回顾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反应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减小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从不同年度看，2021年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更高**

2020年前五大客户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显著低于2021年，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于2020年下半年才开始大幅增长，而价格调整需要一定的周期，截至2020年末大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尚未完成，导致该年度完成价格调整的原有产品收入占比较低。

**二、结合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及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的具体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 **（一）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情况**

由于纸制印刷包装业吸纳劳动力能力相对较强，且环境污染程度较低，国家及各地政府均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产业政策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时间     |
|----|--------------------------|---------------|----------|
| 1  |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 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  | 2011年10月 |
| 2  |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 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工信部 | 2014年12月 |
| 3  |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 2015年5月  |
| 4  |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 工信部、商务部       | 2016年12月 |
| 5  |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中国包装联合会       | 2016年12月 |
| 6  |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2017年4月  |
| 7  |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 国务院           | 2017年5月  |
| 8  |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19年5月  |

总体而言，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行业政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的具体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材料和前次申报材料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以及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导致的差异，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并更新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其中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 (1) 财务数据

###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

| 科目名称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资产总额 (万元)                   | 202,006.82 | 190,052.46 | 164,194.8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 85,536.52  | 73,330.71  | 58,689.76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9.02%     | 51.64%     | 51.49%     |
| 营业收入 (万元)                   | 188,630.40 | 170,985.64 | 142,209.94 |
| 综合毛利率                       | 23.73%     | 23.91%     | 23.26%     |
| 净利润 (万元)                    | 11,899.30  | 14,626.01  | 6,968.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11,940.64  | 14,640.95  | 6,973.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11,272.64  | 14,111.92  | 8,864.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4,802.22   | 19,620.49  | 13,074.37  |

###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

| 科目名称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资产总额 (万元)                   | 251,654.18 | 232,781.62 | 217,220.19 | 201,706.29 | 189,860.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 130,070.87 | 108,626.90 | 100,041.98 | 85,238.62  | 73,138.51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1.29%     | 46.26%     | 46.20%     | 49.05%     | 51.65%     |
| 营业收入 (万元)                   | 254,376.27 | 217,651.07 | 206,316.66 | 188,630.40 | 170,985.64 |
| 综合毛利率                       | 22.10%     | 23.20%     | 25.37%     | 23.81%     | 23.91%     |
| 净利润 (万元)                    | 21,300.49  | 18,621.18  | 17,481.88  | 11,743.74  | 14,433.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21,205.33  | 18,603.79  | 17,523.59  | 11,787.72  | 14,448.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20,174.83  | 17,834.06  | 16,525.01  | 11,166.95  | 13,919.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24,977.52  | 34,583.66  | 43,200.59  | 4,802.22   | 19,620.49  |

### ③主要差异

本次申报披露的 2017 年和 2018 年相关财务数据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的差

异系会计差错更正所致，详情请参见本小问第 2 点的回复。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金额持续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长。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并且公司不断创新，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和新的客户。综合毛利率在两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均基本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发生的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综合毛利率下降，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基本稳定。受中山工厂搬迁影响，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其他年度利润水平平均随收入增长而增长。本次申报报告期净利润等指标相较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有所增长。

## **(2) 业务情况**

###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化妆品、食品、药品、消费类电子、高端酒品及电商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高端礼盒、促销展示工具、吸塑卡、纸袋等。

###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化妆品、口腔护理、个人及家庭护理、食品、保健品、医药、消费电子、烟草制品、酒类及电商等领域的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主要包括折叠彩盒、礼盒、促销展示工具、电商包装盒、智能包装等。

### **③主要差异**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和新的下游应用领域，相比上次申报报告期，本次

申报报告期内新增烟草制品、酒类等领域，新增英美烟草、中烟等上述领域的大客户。另外，公司主要产品中新增智能包装等新型包装产品，并且本次报告期内礼盒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2016年-2018年礼盒收入占比平均为5.21%，2019年-2021年该比例提升至13.40%。

### (3) 股东情况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A、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国籍 | 持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
| 1  | 黄焕然  | 中国 | 708,738.00   | 70.87   |
| 2  | 张志华  | 中国 | 213,592.00   | 21.36   |
| 3  | 张沛霖  | 中国 | 38,835.00    | 3.88    |
| 4  | 林雪萍  | 中国 | 38,835.00    | 3.88    |
| 合计 |      |    | 1,000,000.00 | 100.00  |

B、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横琴捷昇

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0.76    |
| 林沛辉        | 1,265.79 | 19.14   |
| 周淑瑜        | 1,228.07 | 18.57   |
| 周淑英        | 614.04   | 9.28    |
| 顾国强        | 614.04   | 9.28    |
| 赵成华        | 379.92   | 5.75    |
| 林爱民        | 263.16   | 3.98    |
| 孙冠平        | 263.16   | 3.98    |
| 欧志刚        | 175.44   | 2.65    |
| 谭国华        | 175.44   | 2.65    |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杨建明       | 524.30          | 7.93          |
| 陈彬海       | 385.56          | 5.83          |
| 吴伟翔       | 56.46           | 0.85          |
| 黄奕行       | 64.53           | 0.98          |
| 谭荣洪       | 56.46           | 0.85          |
| 罗莹        | 56.46           | 0.85          |
| 黄仲贤       | 40.33           | 0.61          |
| 姜伟平       | 40.33           | 0.61          |
| 赵炎鹏       | 40.33           | 0.61          |
| 张玉兰       | 32.26           | 0.49          |
| 李叶红       | 32.26           | 0.49          |
| 温俊伟       | 32.26           | 0.49          |
| 何永华       | 32.26           | 0.49          |
| 雷志乐       | 32.26           | 0.49          |
| 王广伟       | 32.26           | 0.49          |
| 戴世勇       | 32.26           | 0.49          |
| 何志荣       | 29.04           | 0.44          |
| 彭初杰       | 24.20           | 0.37          |
| 黄佳文       | 24.20           | 0.37          |
| 孙雁洲       | 16.13           | 0.24          |
| <b>合计</b> | <b>6,613.23</b> | <b>100.00</b> |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签署日）：

A、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国籍 | 持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
| 1  | 黄焕然  | 中国 | 558,738.00 | 55.87   |
| 2  | 张志华  | 中国 | 213,592.00 | 21.36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国籍 | 持股数（股）       | 出资比例（%） |
|----|------|----|--------------|---------|
| 3  | 张沛霖  | 中国 | 38,835.00    | 3.88    |
| 4  | 林雪萍  | 中国 | 38,835.00    | 3.88    |
| 5  | 黄敏诗  | 中国 | 150,000.00   | 15.00   |
| 合计 |      |    | 1,000,000.00 | 100.00  |

B、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横琴捷昇

出资结构如下：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山捷昇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0.76    |
| 林沛辉        | 有限合伙人 | 1,265.79 | 19.14   |
| 周淑瑜        | 有限合伙人 | 1,228.07 | 18.57   |
| 周淑英        | 有限合伙人 | 614.04   | 9.28    |
| 顾国强        | 有限合伙人 | 614.04   | 9.28    |
| 赵成华        | 有限合伙人 | 379.92   | 5.75    |
| 林爱民        | 有限合伙人 | 263.16   | 3.98    |
| 孙冠平        | 有限合伙人 | 263.16   | 3.98    |
| 欧志刚        | 有限合伙人 | 175.44   | 2.65    |
| 谭国华        | 有限合伙人 | 175.44   | 2.65    |
| 杨建明        | 有限合伙人 | 362.98   | 5.49    |
| 陈彬海        | 有限合伙人 | 321.03   | 4.85    |
| 林海舟        | 有限合伙人 | 161.32   | 2.44    |
| 雷振铁        | 有限合伙人 | 80.66    | 1.22    |
| 柴斌阳        | 有限合伙人 | 80.66    | 1.22    |
| 黄奕行        | 有限合伙人 | 64.53    | 0.98    |
| 谭荣洪        | 有限合伙人 | 56.46    | 0.85    |
| 罗莹         | 有限合伙人 | 56.46    | 0.85    |
| 黄仲贤        | 有限合伙人 | 40.33    | 0.61    |
| 赵炎鹏        | 有限合伙人 | 40.33    | 0.61    |
| 张玉兰        | 有限合伙人 | 32.26    | 0.49    |
| 李叶红        | 有限合伙人 | 32.26    | 0.49    |
| 温俊伟        | 有限合伙人 | 32.26    | 0.49    |
| 何永华        | 有限合伙人 | 32.26    | 0.49    |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雷志乐      | 有限合伙人 | 32.26    | 0.49    |
| 王广伟      | 有限合伙人 | 32.26    | 0.49    |
| 戴世勇      | 有限合伙人 | 32.26    | 0.49    |
| 何志荣      | 有限合伙人 | 29.04    | 0.44    |
| 彭初杰      | 有限合伙人 | 24.20    | 0.37    |
| 黄佳文      | 有限合伙人 | 24.20    | 0.37    |
| 孙雁洲      | 有限合伙人 | 16.13    | 0.24    |
| 合计       |       | 6,613.23 | 100.00  |

### ③主要差异

#### A、控股股东：中荣集团（香港）

相比上次申报披露的股东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股东情况中，实际控制人黄焕然持有中荣集团（香港）的股权由 70.87%下降至 55.87%，新增股东黄敏诗，持股比例为 15.00%。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黄焕然将其所持有的中荣集团（香港）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黄敏诗。

#### B、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横琴捷昇

横琴捷昇 2016 年 6 月成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比上次申报披露的股东情况，本次申报披露的股东情况中，吴伟翔、姜伟平等原合伙人由于离职、退休等原因退出，新增林海舟、柴斌阳、雷振铁等合伙人，陈彬海、杨建明由于个人的资金需要转让了其部分股权。具体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前次申报    |         | 本次次申报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杨建明   | 524.30  | 7.93    | 362.98  | 5.49    |
| 陈彬海   | 385.56  | 5.83    | 321.03  | 4.85    |
| 吴伟翔   | 56.46   | 0.85    | -       | -       |
| 姜伟平   | 40.33   | 0.61    | -       | -       |
| 林海舟   | -       | -       | 161.32  | 2.44    |

|     |   |   |       |      |
|-----|---|---|-------|------|
| 雷振铁 | - | - | 80.66 | 1.22 |
| 柴斌阳 | - | - | 80.66 | 1.22 |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1 月原合伙人将合伙份额予以转让，具体如下：

| 期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财产份额    | 出资额（万元）    |
|-------------|-----|-----|---------|------------|
| 2019 年 12 月 | 吴伟翔 | 林海舟 | 0.8538% | 564,630.02 |
| 2020 年 7 月  | 姜伟平 | 林海舟 | 0.6098% | 403,307.16 |
| 2021 年 1 月  | 陈彬海 | 林海舟 | 0.9758% | 645,291.45 |
|             | 杨建明 | 雷振铁 | 1.2197% | 806,614.31 |
|             | 杨建明 | 柴斌阳 | 1.2197% | 806,614.31 |

#### （4）资产情况

#####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资产情况

##### A、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61,053.13  | 5,532.98  | 55,520.15 |
| 机器设备  | 10      | 77,085.71  | 39,359.00 | 37,726.72 |
| 运输设备  | 5       | 1,249.00   | 645.28    | 603.71    |
| 电子设备  | 3       | 846.54     | 567.71    | 278.83    |
| 其他    | 5       | 1,301.15   | 666.73    | 634.42    |
| 合计    |         | 141,535.53 | 46,771.70 | 94,763.83 |

##### B、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商标和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

#####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A、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br>(年)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20          | 63,517.73  | 14,646.77 | 48,870.95  |
| 机器设备  | 10          | 110,721.32 | 57,318.59 | 53,402.73  |
| 运输设备  | 5           | 1,363.02   | 794.20    | 568.82     |
| 电子设备  | 3           | 1,542.72   | 1,058.77  | 483.96     |
| 其他    | 5           | 1,667.65   | 1,026.51  | 641.14     |
| 合计    |             | 178,812.44 | 74,844.84 | 103,967.60 |

#### B、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共拥有 36 项商标，拥有有效使用的专利 2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0 项。

#### ③主要差异

##### A、主要固定资产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了加快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缓解社会平均用工成本上涨压力以及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以适应销售规模的增长，购置了多台高端印刷设备，新增生产线，因此机器设备原值大幅增加。

##### B、主要无形资产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末，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公司商标、专利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提升所致。

#### (5) 关联交易

##### ①前次申报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A、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商品/服务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美图实业    | 彩盒及内卡    | 493.79     | 600.58     | 145.98     |
| 美图塑料    | 彩盒及内卡    | -          | -          | 1.58       |
| 广东领汇    | 高端礼盒等促销品 | -          | -          | 378.22     |
| 合计      |          | 493.79     | 600.58     | 525.78     |
| 营业收入    |          | 188,630.40 | 170,985.64 | 142,209.94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26%      | 0.35%      | 0.37%      |

#### B、采购原材料、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商品/服务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黄炫纸品    | 坑纸      | 86.59      | 1,680.73   | 1,861.11   |
| 振兴纸品    | 吸塑内托、坑纸 | 1,845.49   | 644.12     | 78.04      |
| 旺博工贸    | 纸箱      |            | 559.00     | 521.70     |
| 东顺物流    | 物流      |            | 1,300.82   | 1,750.15   |
| 合计      |         | 1,932.07   | 4,184.68   | 4,211.00   |
| 营业成本    |         | 143,861.32 | 130,101.97 | 109,137.68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34%      | 3.22%      | 3.86%      |

#### C、租赁房产、土地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陈爱莎  | 59.77   | 355.50  | 343.98   |
| 荣富实业 | 530.80  | 601.17  | 736.42   |
| 合计   | 590.57  | 956.67  | 1,080.40 |

#### 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A、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商品/服务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美图实业 | 彩盒及内卡 | 453.97  | 533.97  | 467.27  | 493.79  | 600.58  |

|         |       |            |            |            |            |            |
|---------|-------|------------|------------|------------|------------|------------|
| 黄炫纸品    | 木质地台板 | 2.31       | -          | -          | -          | -          |
| 合计      |       | 456.28     | 533.97     | 467.27     | 493.79     | 600.58     |
| 营业收入    |       | 254,376.27 | 217,651.07 | 206,316.66 | 188,630.40 | 170,985.64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18%      | 0.25%      | 0.23%      | 0.26%      | 0.35%      |

#### B、采购原材料、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商品/服务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黄炫纸品    | 瓦楞纸      | 1,112.32   | 835.23     | 700.74     | 86.59      | 1,680.73   |
| 振兴纸品    | 吸塑内托、瓦楞纸 | 2.20       | 175.11     | 126.04     | 1,845.49   | 644.12     |
| 美图实业    | 塑料包装容器   | 29.00      | -          | -          | -          | -          |
| 东顺物流    | 物流服务     | 334.81     | 107.39     | 28.89      | -          | 1,300.82   |
| 旺博工贸    | 纸箱       | -          | -          | -          | -          | 559.00     |
| 合计      |          | 1,478.33   | 1,117.73   | 855.67     | 1,932.07   | 4,184.68   |
| 营业成本    |          | 198,168.98 | 167,164.99 | 153,979.94 | 143,708.52 | 130,101.97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75%      | 0.67%      | 0.56%      | 1.34%      | 3.22%      |

#### C、租赁房产、土地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荣富实业 | 61.12   | 67.74   | 291.28  | 530.8   | 601.17  |
| 陈爱莎  | -       | -       | -       | 59.77   | 355.5   |
| 合计   | 61.12   | 67.74   | 291.28  | 590.57  | 956.67  |

#### ③主要差异

##### A、销售商品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对广东领汇的关联销售，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4 月，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广东领汇 100%的股权，后广东领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交易解除；本次申报报告期新增对黄炫纸品的关联销售，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会收到运输中使用的

周转材料木质地台板，对于不适合公司继续使用的木质地台板，公司将对外销售。

## **B、采购原材料、服务**

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对振兴纸业和东顺物流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①振兴纸品因自身原因经营规模逐步萎缩，2021年2月起，振兴纸品已处于停业状态，公司2021年2月起亦不再向振兴纸品进行采购；②2018年6月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荣捷物流承接了原由东顺物流负责的广东省内的物流业务。2019年起，仅在荣捷物流运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为保证运输效率临时向东顺物流采购少量物流服务。

2018年起，公司不存在与旺博工贸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杨建明将其所持旺博工贸66%股权让给旺博工贸其他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17年12月起旺博工贸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C、租赁房产、土地**

报告期内随着中山新工厂投入使用，公司关联租赁规模持续下降。2019年起，公司不再向陈爱莎租赁仓库。

## **2、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7年和2018年，公司根据要求，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列报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列报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新列报为“其他应收款”，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新列报为“固定资产”，将“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新列报为“在建工程”，将“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新列报为“其他应付款”，并将“管理费用”新列报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 (2) 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次申报中，公司更正了 2017 年和 2018 年存货跌价计提、股份支付事项相关的会计差错。该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192.20 万元和-155.56 万元，差错更正金额绝对值占调整前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1%、1.31%，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 ①2017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调整的内容                                 |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1  | 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费用 | -192.20     |
|    | 合 计                                   | -192.20     |

### ②2018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调整的内容                                 |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1  | 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费用 | -108.34     |
| 2  |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 -47.22      |
|    | 合计                                    | -155.56     |

## 3、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备案时间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产能扩建项目           |      |        |           |          |
|    |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 中山   | 2017 年 | 26,741.31 | 7,675.68 |
|    | (2)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   | 天津   | 2017 年 | 7,305.35  | 4,583.23 |

|     |                  |    |        |                   |                  |
|-----|------------------|----|--------|-------------------|------------------|
|     | (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项目  | 昆山 | 2017 年 | 10,676.37         | 7,841.84         |
|     | (4)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 中山 | 2019 年 | 7,778.94          | 7,778.94         |
|     | (5)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 天津 | 2019 年 | 22,795.46         | 22,795.46        |
| 2   |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中山 | 2017 年 | 2,894.40          | 1,684.61         |
| 3   | 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 中山 | 2017 年 | 6,794.90          | 2,832.41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        | 12,000.00         | 12,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0,000.00         | 10,000.00        |
| 合 计 |                  |    |        | <b>106,986.73</b> | <b>77,192.17</b> |

上述在 2017 年立项的项目公司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的未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备案时间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产能扩建项目                      |      |        |                  |                  |
| 1   |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2019 年中山) | 中山   | 2019 年 | 7,778.94         | 7,128.94         |
|     | (2) 高端印刷产品扩建项目二期 (2019 年天津) | 天津   | 2019 年 | 22,795.46        | 17,065.56        |
|     | (3) 印刷包装产品扩建项目 (2020 年天津)   | 天津   | 2020 年 | 11,755.75        | 11,755.75        |
|     | (4) 印刷包装产品扩产项目 (2020 年中山)   | 中山   | 2020 年 | 7,956.10         | 7,956.10         |
| 2   | 仓库建设项目 (昆山)                 | 昆山   | 2020 年 | 6,917.98         | 6,917.98         |
| 3   |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中山)             | 中山   | 2020 年 | 3,432.62         | 3,432.62         |
| 4   |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      | 35,000.00        | 35,000.00        |
| 合 计 |                             | -    | -      | <b>95,636.85</b> | <b>89,256.95</b> |

#### 4、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 **（三）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 **1、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如上文所述，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包装印刷行业发展，行业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前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数据等信息未出现异常变动**

如前文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并持续盈利，自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初自本次申报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呈现上涨趋势。相比前次申报的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净利润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前后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异常差异。

报告期前后，公司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整体关联交易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前后，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多台设备和多条产线，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并扩大产能以满足销售规模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数量增加，研发能力增强。

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相比上次申报报告期，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新增烟草制品、酒类等应用领域。另外，公司产品种类更为丰富，主要产品中新增智能包装等新型包装产品，礼盒产品收入规模和占比上升。

综上，对比本次申报披露信息和前次申报披露信息，报告期前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品和应用领域增加，财务数据等信息未出现异常变动。

#### **3、报告期前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报告期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白板纸     | 4,809.10 | 4,141.78 | 3,838.55 | 4,232.87 | 4,098.79 | 2,926.59 |
| 白卡纸     | 6,469.75 | 5,651.99 | 5,335.48 | 5,707.93 | 5,548.98 | 4,762.82 |
| 综合毛利率   | 24.18%   | 25.26%   | 25.37%   | 23.81%   | 23.91%   | 23.2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3.16%   | 24.41%   | 24.50%   | 22.91%   | 23.31%   | 22.81%   |

注：出于报告期各期成本及毛利率可比性的考虑，上表中所列示的毛利率计算时未考虑计入成本的运输费，下述关于毛利率的分析中，亦未考虑当期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的影响。

自 2016 年至本次申报报告期末，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略有波动。2020 年-2021 年，主要原材料纸张采购价格持续增长，白板纸和白卡纸平均涨幅分别为 7.22%和 15.49%，但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仅小幅下降，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下降 0.11%和 1.08%。

综上，报告期前后，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多年持续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4、公司具有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

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发行人通过制定有效的价格调整机制以及获取新产品订单将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从而具备一定的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具有较为有效的产品售价调整机制

对于原有产品，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约定的三种调价机制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价格调整机制，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友好良性的合作关系，且包装材料占下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部分客户为了保障包装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愿意与公司共同承担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②纸张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且纸张占包装材料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客户较为容易判断包装材料成本变动情况，更容易接受价格调整；③客户对纸张的原材料的品质存在要求，且一般产品方案

经客户确认后其主要原材料不能随意改变，故客户需要承担其认定的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纸张价格变动后，包装材料价格随之变动。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完成了调价的原有产品收入占全部原有产品收入的比例平均达 43%，接近半数，并且已完成调价的产品价格调整的平均幅度接近毛利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品单价测算涨幅，即完成调整的产品价格涨幅能够覆盖纸张价格增长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增长时毛利率下降幅度，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2）新产品收入贡献率较高，新产品定价时已考虑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因此具有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日化和食品及保健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其包装更新换代快，因此公司的包装产品重复率低，新产品订单占比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8%。由于新产品定价是基于最新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此新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到已经发生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小，从而减弱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收入占比超过 75%的产品拥有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的能力，且完成调价的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基本能够覆盖纸张价格增长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时，毛利率仅小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前后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业政策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数据等信息未出现异常变动，毛利率水平持续维持在 23%左右。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未发生重大下滑，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因此，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受到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

### **（一）2022 年 1-5 月公司业绩情况**

2022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5 月 | 2021 年 1-5 月 | 变化率    |
|-------------|--------------|--------------|--------|
| 营业收入        | 92,326.27    | 96,097.75    | -3.92% |
| 净利润         | 6,939.20     | 5,937.85     | 16.8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6,923.84     | 5,917.67     | 17.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 1、营业收入

2022 年 1-5 月，相比去年同期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下降 3.92%，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其中，天津中荣和昆山中荣受到的影响较大。

2022 年 1-5 月，天津中荣和昆山中荣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体   | 2022 年 1-5 月 | 2021 年 1-5 月 | 变化率     |
|------|--------------|--------------|---------|
| 天津中荣 | 20,693.50    | 26,178.29    | -20.95% |
| 昆山中荣 | 13,350.97    | 14,711.23    | -9.25%  |

注：上述数据为天津中荣和昆山中荣单体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5 月，昆山中荣营业收入下降 9.25%，主要是受到上海及其周边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天津中荣营业收入下降 20.95%，主要是受到天津、北京及其周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 2、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2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增长 16.86%和 17.00%，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2021 年 1-5 月纸张价格持续大幅增长，自 5 月之后原材料价格逐步下降，2022 年 1-5 月白板纸和白卡纸市场价格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约 20%，由于销售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因此，2022 年 1-5 月发行人毛利率增长约 2.7 个百分点。

### （二）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具体影响

#### 1、对发行人生产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受到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停工停

产或部分员工无法到岗导致开工率不足等情况，因此，发行人生产规模下降，从而降低了当期营业收入规模。

2022 年 1 月，天津部分区域实施严格封闭管理，导致部分员工无法到岗，受此影响，天津中荣开工率不超过 50%，持续时间接近 2 周，因此，当期生产规模下降，2022 年 1 月生产入库的产成品金额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 23%。

2022 年 4 月，上海市及周边地区疫情情况加重，昆山中荣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4 月 1 日-4 月 20 日全面停工停产，4 月 21 日-5 月 5 日，昆山中荣部分复工复产，仅居住在厂区内的员工以及少数核心岗位员工允许返岗，开工率约为 30%。因此，当期生产规模大幅下降，2022 年 4 月生产入库的产品金额相比 2021 年 4 月下降 75.66%。

## **2、对物流运输的影响**

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风险较高的地区实施了交通管制，对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运输带来不利影响，特别是影响了公司产品的及时交付，从而导致当期收入规模下降。

2022 年 4 月中旬起，昆山中荣获准恢复对外的物流运输，但当地政府对进出厂区的车辆执行配额管理，严格限制进出的车辆和运次。2022 年 4 月，昆山中荣产品对外的物流运输大幅下降，当期发生的运输费用金额相比 2021 年同期下降近 60%。

## **3、对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会对下游客户自身生产带来不利影响，部分处于中高风险地区客户存在停工停产等情况，导致客户生产规模下降，从而减少了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需求。

###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

#### **1、最大的生产基地中山工厂受疫情影响较小，合并收入下降幅度较小**

2022 年 1-5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主体主要是天津中荣和昆山中荣，而公司最大的生产基地中山工厂（即中荣股份）受疫情影响较小，中山工厂创

造的营业收入占集团总收入比例超过 55%，而 2022 年 1-5 月，中荣股份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变动率仅为-1.37%。因此，2022 年 1-5 月，发行人合并收入仅下降 3.92%，下降幅度较小，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2、毛利率水平提升，利润持续增长**

如前文所述，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2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上升约 2.7 个百分点，因此，虽然存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净利润规模仍持续增长。

## **3、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具有暂时性和偶发性的特征，随着疫情逐步被控制，其负面影响将逐渐消除**

本次公司收入规模的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引起的停工停产、交通管制以及下游客户停工停产导致需求减少所致。而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影响具有暂时性、偶发性的特征，在国家的有效控制下，其影响将会逐渐减弱。公司持续维护与主要客户的良好关系，疫情结束后，公司和下游客户恢复生产正常经营，公司收入规模将逐步回升。

##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岗位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价格调整机制、价格调整时点、毛利率变动原因；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与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合同，确认不同客户的调价机制。

3、取得客户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数据，计算并分析 2021 年和 2020 年的产品调价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是否与了解到的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相吻合。

4、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分析是否存在变动以及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5、查阅前次申报文件，对照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检查两次申报文件的差异情况。

6、查询相关公开数据和文件，了解主要原材料纸张的价格变动情况。

7、取得发行人 2022 年 1-5 月的未审财务数据，分析昆山、天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三种调价机制下的调价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前后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业政策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数据等信息未出现异常变动，毛利率水平持续维持在 23% 左右，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未发生重大下滑，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的能力，因此，在原材料上涨背景下发行人继续维持较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受到天津、昆山等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2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生产、物流运输和下游客户需求等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名）：



黄焕然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黄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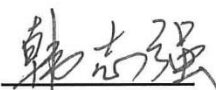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坚

  
韩志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落实函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 月 5 日